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9期

目 錄

壹、法規

- ◎訂定「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 1
- ◎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6
- ◎制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2
- ◎制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17
- ◎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23
- ◎訂定「桃園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27
-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31
- ◎制定「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33
- ◎修正「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36
-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 37
- ◎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41
- ◎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42
- ◎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55

貳、政令

- ◎修正「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鄰近地區補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7
- ◎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 59
-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4
- ◎訂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研究資料申請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66

參、公告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7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7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7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73
◎核發本市地政士鄭浩宇開業執照.....	73
◎更正本府105年6月24日府環水字第1050148899號公告事項內容.....	74
◎預告「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草案.....	75
◎註銷本市地政士李易霖開業執照.....	7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78
◎核發本市地政士劉岳峰開業執照.....	79
◎公告有關尹彥程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80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愷兒開業執照.....	80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江田貴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	81
◎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美華里、興和里、南興里、瑞源里及康安里」等 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起整編生效.....	82
◎公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茄苳溪順水左岸(茄苳溪與南崁溪匯流口)都市計畫樁 位成果簿.....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83
◎預告訂定「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 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84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貴貞開業執照.....	88
◎核發本市地政士高振宗開業執照.....	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89
◎公告受處分人THOMPSON ○○○○ ○○○○ (案件列管編號：1032354)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90
◎有關本市觀音區「新坡里、藍埔里、上大里、保生里、草新里、新興里、富	

源里、廣福里、廣興里及保障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0月18日起整編生效.....	91
◎公告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92
◎公告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7處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93
◎公告受處分人邱○○(案件列管編號：104451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94
◎預告訂定「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95
◎預告訂定「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106
◎核發本市地政士楊耀群開業執照.....	1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生​​效.....	1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生​​效.....	1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117
◎公告本市八德區「瑞興里及龍友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22日起整編生效.....	117
◎訂定「桃園市觀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118
◎興辦「老街溪斷面52至53右岸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	12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20
◎公告「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121
◎預告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草案.....	125
◎預告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	132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3314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

附「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之受理、訪查、審查、核定、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委由區公所執行。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其他直轄市、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車資救助。

第七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遭受急難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四、以無力負擔殮葬或醫療費用為由申請者，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費用單據或明細。

第八條 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局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及審核所需資料。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訪查及審核所需資料者，不予救助。

第十條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由本局匯入申請人帳戶或以匯票給付。

車資救助以抵達可轉乘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且距離申請人戶籍地最近車站之火車換票證發給；返回離島地區者，發給與當日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同值之現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特殊原因，核准急難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本局評估確有再救助之必要者，得由本局專案核准再予救助。

第十二條 申請人除急難救助外，有其他需協助事項者，應將其轉介至社會、衛生、勞動或其他相關體系，協助申請所需福利服務事項，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急難事由		遭受急難者	救助金核發基準	
種類	內容	身分類別	事由發生者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事由發生者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 戶內人口 死亡無力 殮葬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損害賠償。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三萬元至六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七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其他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七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或賠償金，而於尚未領取之期間。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一萬元至三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七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其他	七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二、 遭受意外 傷害、罹 患重病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一萬元至四萬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八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其他	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 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一萬元至四萬元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八千元至二萬元	
		其他	五千元至二萬元	
四、 財產因故未能及時運用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一萬元至四萬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八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其他	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五、 尚未獲得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前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一萬元至四萬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八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其他	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六、 遭遇其他 重大變故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一萬元至四萬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八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其他	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備註：

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三分之一以上、家戶之經濟戶長或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二、遭遇急難之家戶除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外，其戶內每增加一名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以內之婦女、或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之懷胎婦女，除依本表規定所核定之救助金外，得再加給新臺幣五千元；其加給金額得依實際情形予以調整，救助金總額並以其急難事由種類及身分類別之最高額為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2955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附「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

第三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土地坐落、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 六、投標資格。

七、受理投標期間。

八、標售、標租或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九、押標金金額。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除於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第四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二、標租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二十五。

三、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

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

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標租土地租金及設定地上權地租，除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外，並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設定地上權除收取權利金外，並依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地租。

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

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比價增加金額最高者得標；無人增加價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

或地上權權利金。

第八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價款或簽訂契約，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已繳價款在得標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並悉數繳入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府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

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繳納金額；次高價投標人有二人願意承買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次高價投標人不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第九條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

第十條 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新公告辦理。但酌減數額不得逾底價百分之二十。

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或廢標時，得以前次公告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並重行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經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招標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檢討調整該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並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第十一條 本府應於標售土地之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者，本府應於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完成地籍整理後，配合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標售土地之移轉面積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本府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本府應於辦竣第一項登記後二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辦理現況點交土地，並作成紀錄。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所需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二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租賃期限。
- 四、土地使用限制。
-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六、租金調整方式。
- 七、稅捐及規費負擔。
- 八、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
- 九、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
- 十、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一、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 十二、違約事項及罰則。
- 十三、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計算租金，差額無息多退少補，租賃擔保金則不予調整。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及現況點交，並作成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辦理公證、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三條 標租土地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之租賃權作為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使用，亦不得要求就租賃土地設定地上權。

第十四條 標租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租賃關係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依本府指定時間，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返還本府。

承租人無賠償責任或給付義務者，其所繳租賃擔保金於點交後十日內無息返還承租人。

第十五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土地使用限制。
-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八、地租調整方式。
- 九、稅捐及規費負擔。
- 十、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一、違約事項及罰則。
- 十二、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如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計算地租，差額無息多退少補，地上權權利金則不予調整。

地上權設定契約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登記完竣以現況辦理點交，並作成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六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全部或一部。但公開招標公告另有規定或設定地上權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有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需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有未經登記建物時，不在此限。
- 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如有建築建物，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

擔保。

四、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以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六、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權清償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第十八條 租賃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租賃或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或地上權，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一、承租人未依約定繳交租金，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二、租用建築房屋之土地，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三、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經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四、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使用。

五、承租人或地上權人違反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六、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終止租約或地上權。

因法令、都市計畫變更致有不能達到原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目的之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事由者，得終止租約或地上權。已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及租賃擔保金應無息退還。

第十九條 本辦法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3362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市轄內國道、省道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未接管之道路，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權限委任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執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而需要開挖路面之行為。
-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

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

三、年度歲修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

四、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本市為管理道路挖掘所開發之應用系統。

五、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主管機關同意管線機構於道路上進行挖掘作業之證明許可文件。

第二章 施工申請及管理

第五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年度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

管線機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無法推派時，由挖掘面積最大之管線機構擔任之。計畫召集人應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

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辦道路挖掘之申請人，非管線機構不得為之。

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因工程需求而有挖掘同一路段道路必要時，應一併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得命各相關管線機構同時辦理。

第七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第八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一、申請書。

二、設計圖說。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整合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道路挖掘須經桃園市道安會報核定者，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相關資料。

緊急性搶修工程，應於施工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並於開始施工之日起三日內，依第一項規定補辦申請。

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核發許可證。

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但因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需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案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其依規定辦理註銷者亦同。

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至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十條 申請人實施道路挖掘作業時，應依據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收後，自工程結案之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年限為二年。

保固期間內，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塌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保固期滿且前項情形已改善完畢，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道路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者，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道路挖掘施工中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必要時得廢止許可證並命其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

前項土地使用有爭議時，申請人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

第十四條 道路新築或拓寬完工通車後三年內、年度歲修路面改善竣工核定後一年內，或未依第五條規定參與年度道路挖掘整合者，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市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路燈及交通安全設施等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

申請人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

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挖掘之車道一街廓、寬度為全路寬為限，並以分隔島為界。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
- 三、選舉期間。
- 四、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五、為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工程結案時，應將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進行更新作業，並於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坐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請人查閱。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非管線機構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屆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每日施工動態資料。
- 三、未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工。
- 四、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形，拒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
-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廢止該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二十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管線埋設資料與現況不符。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管線機構，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違規二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
- 二、違規三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三個月。
- 三、違規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
- 四、違規五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依法規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其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受託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電子文件行之。

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道路修復管理費、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九條緊急施工申請要點、第十條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第十一條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第十六條管線圖資更新維護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3349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其環境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以及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之場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及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所，管理機關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但位於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區或市地重劃地區者，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定之。

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地，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定之。

三、運動公園（體育場所）用地內之公園，管理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四、市管河川區域線內或市管河川治理線內公園，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五、市立公園管理機關為本府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第五款所稱市立公園，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園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施或建築物，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本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園得設置、增改建及移除下列設施，但應維持一定之綠覆率：

一、園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坪、花壇、溫室、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藝術作品、踏石、園燈等。

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園椅、健康步道等。

- 三、遊樂設施：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攀登架、攀岩場、戲水池、溫泉池、遊樂場等。
- 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田徑場、游泳池、溜冰場、撞球檯、乒乓球檯、單雙槓、吊環、滑水場、木（槌）球場、跑道、體健設施、無機械小艇等。
- 五、社教設施：植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臺、閱覽室、多媒體室、集會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親子館、產業文化館、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臺、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臺、供公眾使用信仰中心及其定著物等。
- 六、服務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停車場、時鐘塔、飲水臺、洗手臺、公共廁所、盥洗室、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垃圾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解說設施、寵物便溺箱等。
- 七、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坡道、無障礙設施充電設備、無障礙廁所等相關設施。
- 八、防災設施：消防設備、滯洪池、戰備水井及避難收容空間等相關設施。
- 九、基礎設施：人行道、自行車道、橋梁等。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 前項第十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

第五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適當穿透性之設施為之。

第二章 維護管理

第六條 公園及其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文件登記列管，並應定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公園及其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定期管理維護，並派員巡視，有受損時應迅速搶修或補植。

前二項執行成果，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公園維護管理考評。

第七條 公園之平面圖及禁止事項，應於入口處公告。但公園面積在零點五公頃

以下者，得視實際狀況公告之。

第八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除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設置外，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第九條 前條申請人因施工致公園設施現狀變更或損壞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其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應追償之。

申請人未依核准內容施工，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入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公園內已埋設之地下物或已架設之地上物有限制或妨礙公園使用之情形時，管理機關得定相當期限命申請人回復原狀。

第十條 公園設施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其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公告之。星期例假日除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停止開放。

有特殊情形，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第十一條 公園為下列特定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管理機關得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公園內之特許營利行為。
- 二、公園設施供特定民眾長期使用。
- 三、公園設施之借用、租用。
-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同意者。

為前項特定使用致公園設施或植栽受損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二條 於公園內辦理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活動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或保證金：

- 一、中央機關、本府所屬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認養公園或其設施者，主辦或合辦公益性活動。
- 二、舉辦文教、藝術、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辦理前項活動致公園設施或植栽受損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或停止使用公園。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活動違反公園設立目的。
- 二、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 三、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使用公園或其設施，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
- 五、與原申請用途不符者。
- 六、違反法令規定。
- 七、因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轉租（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三、申請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應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但有特殊情形並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五條 公園或其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第十六條 公園設施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或接受捐贈。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審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公園設施因天然災害、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而受損，如由鄰里辦公處、民間團體或個人主動協助修復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八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在公園內設施或植栽上塗寫、書刻、樹立、懸掛或張貼。
- 二、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廢棄物、破壞植栽等。
- 三、未在指定場所使用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從事溜冰、高爾夫球等活動。
- 四、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動物，及未將攜帶之動物便溺清除。
- 五、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 六、隨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 七、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污染毒害水質、傷害植物或騷擾、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但經管理機關允許之網魚或划船，不在此限。
- 八、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九、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 十、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 十一、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 十二、隨地吐痰、吐檳榔汁或便溺。
- 十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 十四、未經許可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 十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為特定傳染病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十七、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 十八、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裁處之；相關法律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因前項違規行為致公園設施或植栽毀損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執行職務時，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十六條 管理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或聘僱保全人員。

第二十七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經管理機關查證屬實並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確定者，得核發檢舉獎勵金。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九條 第四條綠覆率標準、審查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保證金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申請程序、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申請程序、管理規定、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第十五條委託經營及認養辦法、第十七條獎勵及補助要點、第二十七條檢舉獎勵金發放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2314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使用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訂攤(鋪)位使用契約之人。

第三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為會員。
新建市場及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主管機關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組成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主席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主席應於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或不能召開前項大會時，應由籌備委員互推一人召開之。

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選任自治組織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

第五條 自治組織代表及會長經選任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三、代表名冊。
- 四、自治組織章程。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選任代表、會長及通過自治組織章程，並檢附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主管機關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

第七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址。
- 四、任務。
- 五、組織。

-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七、會長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與解任。
-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 十、經費及會計。
-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第八條 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零售市場管理相關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自治組織會員依自治組織章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十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會計年度製表，提經會員大會審核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 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

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前項代表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代表員額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二十攤，得增加代表一人，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代表經改選或補選後，應檢具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報主管機

關核定。

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應置會長一人，負責綜理會務，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及幹部由自治組織代表互選之，選舉方式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

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會長及副會長應親自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利。會長不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副會長不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長指定自治組織代表一人代理之。

會長、副會長均不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代表一人代理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權或解任之。

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之會員大會分下列兩種，由會長召集，召開前應通知主管機關：

一、定期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二、臨時大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前項通知於會員大會決議續行開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或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決議下列各事項時，除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重大財產之處分。

三、代表之停權或解任。

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代表會由會長召集之，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代表。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

之。

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代表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一條 自治組織之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會議紀錄，並於會議召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3144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使用人，指與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經營者或所有權人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之人。

第三條 市場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由市場所有權人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委員組成。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與市場所有權人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

第四條 新建市場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本辦法施行前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選任委員及主任委員，並議決管理委員會章程。但現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

第六條 第一次會員大會由市場所有權人召集之。市場所有權人不為或不能召集時，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攤(鋪)位使用人未推派人選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為召集之。

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選任委員、主任委員，並議決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

四、任務。

五、組織。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幹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與解任方式。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事項如下：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零售市場管理相關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會員依章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應遵守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死亡。

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除市場所有權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攤(鋪)位使用人按各攤(鋪)位類別於會員大會選任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原類別之攤(鋪)位使用人推選遞補之。委員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經委員會決議，報經會員大會通過，由市場所有權人及會員共同分擔之。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按月製表提經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綜理會務，並得依章程規定，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章程規定設有幹部者，其幹部依前項決議方式產生。

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其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無副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亦不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未能依前項規定指定人選時，主管機關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

他危害管理委員會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應分別於開會十日前及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委員及主管機關。但會員大會決議續行開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之決議，除本辦法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或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並應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各委員及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會議召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併同相關文件及出席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3220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本市，並於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滿六足歲，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

二、衛生福利部輔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檢附下列文件，於應入學當年度三月底前向戶籍所在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出申請：

一、轉介鑑定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暫緩入學替代計畫。

五、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條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彙齊申請資料與文件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鑑定。

第五條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時，得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原就讀幼兒園之教師或保育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符合下列條件者，鑑輔會得鑑定其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 一、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安排適性教育計畫，並自行覓妥除公立幼兒園外之適當安置場所。
- 二、經評估暫緩入學可提高其入學準備，有助減少入學後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其身心發展、特殊需求及暫緩入學期間之療育計畫，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第七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期間以一年為限；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應以書面將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校，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八條 核定暫緩入學者，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五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鑑定安置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33557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二、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三、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四、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五、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六、夜店業：指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

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營利事業。

七、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八、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九、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二百公尺以上，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建築、消防、衛生及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距離直線測量。

特定行業申請登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應召集警政、商業、建築、消防、衛生及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稽查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

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特定行業負責人或代表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者。

三、曾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違反前項規定，事後發現者，本府得撤銷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登記。

第七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營業項目未登記為特定行業而擅自經營者。

二、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三、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伴舞、陪侍服務。

四、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伴

舞、陪侍服務。

五、拒絕、規避檢查或裝設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

六、賭博行為。

七、販賣、持有、轉讓或容留他人吸食毒品行為。

八、暗操淫業、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九、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十、播映妨害風化影帶（片）。

十一、陳列或販賣違禁物品。

第八條 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應存置登記文件及從業人員資料清冊，以備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對；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特定行業負責人、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發現營業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一、攜帶違禁物品。

二、鬥毆或酗酒滋事。

三、第七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四、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十條 特定行業除視聽歌唱業外，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應拒絕其進入。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停止營業，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負責人或代表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一營業場所六個月內，經依前項規定處罰達三次者，應予斷水斷電。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者，除依刑事法律處罰外，並於判決確定前，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逕予斷水斷電。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實際經營特定行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營業項目列明為特定行業之種類，違反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3710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健康，與因公傷、殘、死亡慰問補助權利及激勵士氣，特設置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府消防局所屬人員，其符合待遇支給標準所定消防危險職務加給，並直接從事消防專業工作人員之慰問金。
 - 二、補助前款人員之健康檢查。
 - 三、於本府消防局實習或奉令協助執行任務期間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比照第一款之支出。
 -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核發要點，由本府定之。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4610號

附件：

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

附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

部長 李世光

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

一、籌備創設：經營電業或新增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備案，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為二年：

(一)籌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公營電業免具）。

(五)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以離岸式風力發電或海洋能發電之電廠，免具地政機關意見書。

(六)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七)其他應備文件：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

證有效期間，汽力或水力機組四年、氣渦輪或複循環機組三年、內燃機機組與離岸式風力機組及海洋能機組二年、陸域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年；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一)工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三)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四)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五)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三、成立給照：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檢具第八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及發給（換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變更營業區域時，應依據電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區域圖，並將舊圖繳銷。

(二)變更營業執照所載之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核准換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三)委託他人管理或租於他人代辦時，應將委託書或契約由雙方會同申請核准。

(四)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之理由及拆遷機件之詳單，依電業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准。

(五)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應依電業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

(七)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

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八)電業經核准籌備創設備案或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五、停業：電業停業時，應依電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將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送請核准註銷；停業後如當地政府維持繼續供電，依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4314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附「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老人福利機構，係指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私立或公設民營老人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基準如下：

一、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核准床位數乘以新臺幣二萬元之履行營運擔保金。

二、公設民營、財團法人或其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核准床位數乘以新臺幣四萬元之履行營運擔保金。

第四條 前條老人福利機構之履行營運擔保金，應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方式，以其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專戶，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並不得作為履行營運擔保以外之用途。

老人福利機構應隨時備妥前項定期存款單，以供查核。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因變更原核准床位數，致其履行營運擔保金之定期存款金額未達第三條所定基準者，應於核准變更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足

定期存款差額，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六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之一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4319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管理所）執行，權責劃分如下：

一、民政局：

- (一)本市殯葬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
- (二)本市殯葬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三)本市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
- (四)本市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
- (五)本市殯葬服務業之監督、許可、查核、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六)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裁處。
- (七)本市殯葬業務權責疑義之解釋。

二、本市各區公所：

- (一)轄區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及管理。
- (二)轄區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證明核發及公告。
- (三)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進塔（堂）、退塔（堂）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
- (四)轄區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
- (五)核准私人墳墓修繕及核發起掘證明。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三、殯葬管理所：

- (一)辦理本市殯儀及火化業務。
- (二)辦理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既有及新設殯葬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作業。
- (三)協助辦理本市前款以外地區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既有及新設殯葬設施整建、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作業。
- (四)辦理本市應行遷葬墳墓公告、查估及遷葬作業。
- (五)辦理本市無名或無主屍體接運及殯葬業務。
- (六)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
- (七)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

發。

(八)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進塔（堂）、退塔（堂）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

(九)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三條 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包含禮廳及靈堂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公墓包含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及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申請設置或擴充地點位於本府列管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第五條 設置、擴充殯葬設施，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各款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合法殯葬設施，不在此限：

-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 二、戶口繁盛地區。
- 三、河川。
- 四、工廠、礦場。

第六條 殯儀館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

-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 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消毒設施：應備具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
-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廳及靈堂功能。

-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祭拜檯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二處以上疏散通道。
-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二、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十三、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五、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 十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七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

第八條 火化場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

- 一、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
- 二、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 三、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排放標準。
- 四、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 五、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六、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七、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八、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小客車停車位。
- 九、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 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

- 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
-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公墓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

- 一、墓基：墓基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五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應符合前條規定。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

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備。

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

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

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二、公墓標誌：應明確標示名稱及位置。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本市復興區經列管有案之公立公墓，其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由本府審酌實際狀況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三、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四、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五、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六、本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七、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八、室內裝修證明。

九、火化爐來源證明。

十、設施配置圖。

十一、營運計畫。

十二、收費標準。

十三、使用管理辦法。

十四、其他依法應備具之資料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非經公告，不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本府核准延長，並以一次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十四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第十五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死亡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前項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所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設籍本市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其減免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私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項目，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約聘僱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對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從事殯葬服務業或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製成調查紀錄送本府裁處。

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
-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 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
-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

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得以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者，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

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

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
-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
-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周。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

第二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 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
- 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二十三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 一、亡者之除戶資料。
- 二、墓主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村（里）、鄰長出具證明或檢附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代替之。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

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於本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

第二十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其僱用人員於殯葬管理所轄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本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七日：

- 一、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 二、損壞公物。
-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駐衛保全人員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四、亂吐檳榔、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之行為。
- 五、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殯葬設施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者。
- 六、駕駛或停放無牌照車輛。
- 七、其他不法行為。

第二十七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或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為止。

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辦理改善情形，以供查驗。

第二十八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報表。

前項報表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會員異動清冊報本府備查。

第五章 多元化葬法

第三十條 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

前項專區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或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不得於下列海域為之：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第三十二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長、寬及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其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及不含毒性成分。

第三十三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繼承人或受亡者生前委託之人於七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
- 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五、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本市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得視殯葬設施管理需要，訂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計畫。

第三十四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合法立案之客船為限，並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

第三十五條 本府得視情形訂定實施計畫，辦理海上骨灰拋灑之聯合奠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准：

- 一、原墳墓照片。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亡者之除戶資料；如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

四、墳墓設置位置簡圖。

五、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

六、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修繕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施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備查。修繕期間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得隨時派員查察。

第一項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第三十七條 前條申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進行部分之修護。

四、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五、不得重新檢（洗）骨再葬。

六、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

七、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4316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本府每年應辦理機構評鑑一次；機構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由學校、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執行。

第四條 本府辦理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至少七人，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之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迴避。

第五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機構自評：由受評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資料報送本府。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及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創新。
-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五種等第，並由本府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核發獎勵金及獎狀（杯、牌等），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受獎機構應將獎勵金專用於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並應詳細列帳。

第一項獎勵金核發基準，於本府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本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裁處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至再予考評為乙等以上止。

前項再予考評結果未達乙等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或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20994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鄰近地區補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鄰近地區補償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4年12月14日府環廢字第10402959381號令發布

105年9月21日府環廢字第1050209949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要點申請回饋，應由回饋範圍內之各里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期限內提出回饋計畫書、預算表及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查，並經本局核定後執行。
- 三、本要點之回饋範圍，指本市桃園區會稽垃圾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鄰近地區之各里，包含本市桃園區會稽里、忠義里、寶山里、汴洲里、大興里、大有里、春日里及三元里。
- 四、回饋計畫之運用範圍及項目如下：
 - （一）環境綠美化工程、草木修剪、集排水設施、駁坎、欄杆等環境改善勞務、工程或其所需相關物品之購置。
 - （二）公共休憩設施相關工程及其所需相關物品之購置。
 - （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四)購置守望相助及環保志工隊業務所需物品。

(五)購置資訊推廣相關設備且該設備應設置於各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免費提供里民使用。

(六)各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與里辦公處設施之增設及維護。

(七)各里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八)其他經本局核定之項目。

前項回饋計畫範圍如涉及本局年度工作計畫採購或工程施作項目，以不重複採購及施作為原則。

五、各項採購及工程相關驗收程序，應由回饋範圍內各里長或其代理人協助辦理之。

六、本要點之回饋執行至掩埋場封閉復育時止。但補償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相關事件，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恢復營運後始得繼續執行。

七、各回饋計畫執行時，如經查證確有虛報、巧取或其他不實情事，應依法究辦，並追繳請領金額。

八、經核定之回饋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局預算程序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經公字第105003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34992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5年09月22日經能字第1050352085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天然氣價格結構，反映天然氣事業供應成本，以增進全民福祉，並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業務，特設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含授權幅度)。

(二)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超過授權幅度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案

(三)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

(四)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

則。

(五)其他有關本部交議之天然氣價格審查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清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本會委員中，相關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係以所任職務聘任者，其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繼任之。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前點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其他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列席。

六、本會審查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審查結果應提報本部核定。

七、本會之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務，由本部能源局負責。

八、本會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天然氣價格結構，反映天然氣事業供應成本，以增進全民福祉，並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業務，特設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天然氣價格結構， <u>並</u> 反映天然氣事業供應成本，以增進全民福祉，並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業務，特設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已修正第三十四條，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報請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及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準則，由本會協助審查，爰增列「及第三十四條」之文字。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 <u>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含授權幅度）。</u> （二） <u>審查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超過授權幅度之天然氣價格調整案。</u> （三） <u>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u> （四） <u>協助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u>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 （二）其他有關本部交議之天然氣價格審議事項。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款，依本部八十六年能字第八六九〇一九一四號函，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國內氣價調幅每月超過百分之三，或三個月累計調幅超過百分之六，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為審議會之任務。 三、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則。 (五) 其他有關本部交 議之天然氣價格 審查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能源業務之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會委員中，相關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係以所任職務聘任者，其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繼任之。	四、本會委員中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代表，係基於所任職務聘任者，應隨職務異動改聘之。	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前點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其他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列席。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學者專家須親自出席、投入會議才能有效參與討論，而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 三、增訂第三項，為明確瞭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報請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計算公式、公用天然氣事業報請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所依據相關事證，以利本會精確審查，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列「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列席」等文字。
六、本會審查事項之決議，	六、本會之審議事項應以全體	一、增訂後段，考量天然氣事

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其審查結果應提報本部核定。</u>	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業務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訂定審查結果應提報本部核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會之 <u>審查作業</u> 及相關事務，由本部能源局負責。	七、本會之 <u>審議</u> 及相關事務由本部能源局負責， <u>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能源局局長兼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部能源局相關組、室人員調派之。</u>	一、本要點主要就委員組成、任務等予以規範，至審議會行政事務人員無需於本要點中規範，爰刪除後段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會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會委員涉及利益迴避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234515號

附件：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府教特字第1050234515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協助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執行，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轉銜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設置中心如下：

- (一)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服務。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通報及建立社區資源庫。
- (三)提供教學資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提供輔具、評量工具及出版統計年報。

(五)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其他相關業務。

(六)檢核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四、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三人，由各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

五、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商借教師擔任，綜理中心業務。

六、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均置組長一人及承辦人員數人，由學校教師或約聘（僱）人員擔任。

七、中心之總務、人事、會計及輔導等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處室兼辦。

八、中心得遴聘資深教師、家長團體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九、中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年度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實施；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冊，報本局備查。

十、本局應定期督導、考核中心辦理任務及工作之情形，並得依其績效獎勵中心相關人員。

十一、中心主任之差假及福利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其行政年資比照學校主任予以累計。

十二、本要點及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衛企字第105007750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研究資料申請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研究資料申請作業規定」

局長 蔡紫君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研究資料申請作業規定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政府資料公開，鼓勵民間加值運用本局所有或保管之衛生保健資料，活化政府資料應用，發展創新服務應用價值，特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有戶籍之自然人及依據我國法律所設立之本國、外國法人，得依本規定向本局申請提供研究資料。

（二）個人或服務機關（構）申請資料時，申請人應先取得服務機關（構）同意，若為碩士生或博士生之研究論文使用，則應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先確認所需資料是否為本局所有或保管。

（二）申請人應填具研究資料之「研究資料需求申請單」（附件一）、「申請資料之研究摘要」（附件二）及「研究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資料以提供電子檔格式為原則。

五、申請者應遵守事項

- (一)申請者使用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侵犯個人隱私或藉以辨識資料相關個人或機構身份，亦不得將資料作為營利用途。
- (二)申請者使用資料，僅限於其申請用途之使用權，並以單次為限，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亦不得任意將資料對外發表及提供給他人使用，或為辨識個別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串連分析，如因違反本規定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使用致損害他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使用本資料進行研究所得成果，對外發表應註明資料提供者，資料如屬於主管機關所保有並應註明主管機關，例如：「本研究計畫使用之○○○資料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資料屬於〔主管機關〕所有，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之立場。」

"This study is based in part on data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Copyright of the data belongs to ○○○. The interpretation and conclusions contained herein do not represent those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 (四)申請者使用資料，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者，應提供一份抽印（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 (五)為有效監測資料使用，本資料申請者應於完成學術研究後半年內，函送研究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一份至本局備查。且於取得申請資料日起三年內自行銷毀資料，不得保留備份資料。
- (六)申請者如違反本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繳回所申請資料，不得保留備份資料。

附件一

研究資料需求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研究說明	研究主題					
	研究性質					
	研究目的					
	預估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應於完成半年內，函送研究成果報告書面資料1份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備查。	
資料需求	資料年度	資料內容(請說明，不夠請自行增加)				
預估成果報告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二

申請資料之研究摘要

一、申請人：

二、研究主題：

三、研究摘要：(以一頁為限)

附件三

研究資料使用同意書

_____ (申請人)，以悉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研究資料申請作業規定」且將遵照使用資料規定。申請之資料，僅限於其申請用途使用，如因違反本規定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使用致使損害他人，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331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295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336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2334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3203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鄭浩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鄭浩宇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9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睦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82巷2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221231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5年6月24日府環水字第1050148899號公告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三、場址面積：平鎮區南華段959(部分坵塊)地號、966地號場址面積為2772「公尺」，係為單位誤植，更正為2772「平方公尺」。平鎮區南華段961(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2264「公尺」，係為單位誤植，更正為2264「平方公尺」，其餘公告事項不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2141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430，許雅筑小姐

(四)傳真：03-3354934

(五)電子郵件：00300@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污染環境行為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本府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府環廢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九五三號公告規定之污染環境行為，未將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納入規範，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七三四號解釋意旨不符，爰修正原公告事項主旨及第一項之內容，將有礙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要件列為污染環境行為之構成要件。

公告污染環境行為第一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	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公告修正本市污染環境行為。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u>有礙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虞者</u>，為污染環境行為： (一) 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將廣告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干、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其他定著物上。 (二) 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未妥善管理而有破損、脫落。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一) 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將廣告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干、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其他定著物上。 (二) 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未妥善管理而有破損、脫落。	因現行公告事項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三四號解釋意旨不符，爰修正本項規定。

(三) 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遭他人將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四) 公私有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1、雜草叢生，超過一公尺以上未為修剪。 2、停放廢棄車輛。	(三) 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遭他人將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四) 公私有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1、雜草叢生，超過一公尺以上未為修剪。 2、停放廢棄車輛。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3473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李易霖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李易霖
- 二、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51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市地字第001808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05號20樓之二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314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3473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劉岳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劉岳峰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80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05號20樓之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2325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尹彥程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尹彥程。
- 二、身分證字號：L12204****。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 I00011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尹彥程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平安南街45之2號5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3年12月3日建證字第659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3485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楨兒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愷兒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81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子儀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553巷43弄17街6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2358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江田貴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田喬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江田貴。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4）桃市估字第000046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157號2樓。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23373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美華里、興和里、南興里、瑞源里及康安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
- 二、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05年9月19日桃市溪戶字第105000555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美華里、興和里、南興里、瑞源里及康安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34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茄苳溪順水左岸(茄苳溪與南崁溪匯流口)都市計畫椿

位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公告30天。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314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50200527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1份

主旨：預告訂定「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二)聯絡人：劉昱貝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四)電話：(03) 3340935轉2517

(五)傳真：(03) 3472411

(六)電子郵件：tyh0710@tychb.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 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總說明

目前本市僅公園綠地、學校周圍人行道列為禁菸場所，行政機關辦公場所戶外人行道、廟宇戶外廣場未列為禁菸場所。為擴大落實菸害防制範圍，降低吸菸盛行率及二手菸暴露率，建立室外公共場所禁菸之典範，以達無菸健康桃園之願景，桃園市政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爰擬具「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範圍。（草案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三項）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一)桃園市桃園區市民公車總站：桃園市桃園區信一街至勇一街之縣府路周圍人行道。 (二)桃園觀光夜市遊客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五百四十九巷一號之周圍廣場。 (三)桃園市政府中壢區聯合辦公大樓：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二百九十六號、二百九十八號之周圍人行道。 (四)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三百八十號之周圍人行道。 (五)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三百六十一巷二十八號之周圍廣場。 (六)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五號、七號及德育路周圍人行道。 (七)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九十九號之門前廣場。 (八)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二十六號之門前廣場。	本公告指定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為全面禁菸場所範圍。

(九)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四百零九號、四百一十一號之門前廣場。 (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一百二十三號之周圍人行道。 (十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十一號之周圍人行道。 (十二)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六十八號之周圍人行道。 (十三)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二百四十一號之周圍廣場。 (十四)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二百六十五號之門前廣場。 (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大園服務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二十一號之門前廣場。	
二、指定本市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一)桃園市八德區福德宮及周圍戶外廣場：桃園市八德路廣隆街一百三十七巷四十六號之一。 (二)桃園市蘆竹區福山宮及對面戶外廣場：桃園市蘆竹區大古路二百二十八號。 (三)桃園市大園區福忠宮及周圍戶外廣場：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九鄰濱海路二段四百三十二號。 (四)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及周圍戶外廣場：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福山路二段四百零三巷六號。 (五)桃園市復興區觀光導覽協會戶外廣場：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四鄰九十四號。	本公告指定五處公共場所之禁菸場所範圍。
三、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3586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貴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貴貞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8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4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000-1號8樓之4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3586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高振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高振宗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3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5號
- 四、事務所名稱：振宗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里21鄰民有11街8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335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6390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THOMPSON ○○○○ ○○○○（案件列管編號：103235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THOMPSON ○○○○ ○○○○於103年7月10日在桃園市桃園區○○○○○○○○○○○○○○○○○○，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因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331372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觀音區「新坡里、藍埔里、上大里、保生里、草新里、新興里、富源里、廣福里、廣興里及保障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0月1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105年9月13日桃市觀戶字第105000557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觀音區陳報「新坡里、藍埔里、上大里、保生里、草新里、新興里、富源里、廣福里、廣興里及保障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0月1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請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2311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範圍：所轄依下水道法公告及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 二、委託項目：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 (一)檢查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有關廠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委託項目：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2325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7處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範圍：依下水道法公告及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 二、委託項目：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655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邱○○(案件列管編號：104451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邱○○於104年8月28日在桃園市平鎮區○○○○○○○○○○○○○○○○○○旁，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238909號

附件：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三、「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二)聯絡人：李速羚。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 (五)傳真：03-3367101。
 - (六)電子郵件：062119@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桃園市政府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共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教育學校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五、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實驗學校之應遵守義務。(草案第六條)

七、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草案第七條)

八、實驗教育計畫之提出時程、應記載事項、期程及申請延長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實驗規範之應擬訂事項及載明內容，並報核定。(草案第九條)

十、改制或設校計畫之提出時程、應記載事項及相關審查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教育局處理實驗計畫及改制或設校計畫申請案件之時程。(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實驗學校校地、校舍與教學設備之要求及處分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後逾三年未完成改制或設立，得廢止其計畫之許可。(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方式及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實驗教育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續辦及評鑑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實驗學校違反法規或計畫規定、評鑑結果不善、影響學生權益時之處分規

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者，應輔導學生繼續就學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公開分享其經驗；實驗學校應配合辦理。(草案第十九條)

十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或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者。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設立教育局主管實驗學校者。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本辦法適用範圍。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法人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條件。

	第五條 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由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其設置由教育局依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之。 審議會委員不得參與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規定。
	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	實驗學校之應遵守義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應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指定之人。	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

	第八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應由其主持人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及擬招生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利之保障原則。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學校制度。 八、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九、設備設施。 十、實驗規範。 - 十一、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二、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三、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	--

	十四、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 十五、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六、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七、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九、其他經本局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實驗教育計畫之提出時程、應記載事項、期程及申請延長規定。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款之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為擬訂，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實驗規範之應擬訂事項及載明內容，並報核定。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該法人之代表人得於擬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法人之章程及董事會或最高機關決議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會議紀錄。 九、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十、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	---	--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意見。	改制或設校計畫之提出時程、應記載事項及相關審查規定。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教育局處理實驗計畫及改制或設校計畫申請案件之時程。
	第十二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均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應檢附前項校地與校舍之各項安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該法人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實驗學校校地、校舍與教學設備之要求及處分等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自其實驗教育計畫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未完成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教育局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改制或設校計畫之許可。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許可後逾三年未完成改制或設校者，得廢止其計畫之許可。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該法人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前項主持人同時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者，應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法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相關事項，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續辦及評鑑規定。

	第十六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教育局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許可改制者，應廢止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應廢止其許可。	實驗學校違反法規或計畫規定、評鑑結果不善、影響學生權益時之處分規定。
	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該法人及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輔導其留校就讀或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就讀。	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者，應輔導學生繼續就學之規定。

	第十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前項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實驗學校應提供協助並配合辦理。	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公開分享其經驗；實驗學校應配合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238890號

附件：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二)聯絡人：李速羚。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五)傳真：03-3367101。

(六)電子郵件：062119@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桃園市政府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共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得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事項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受指定學校之應具備條件。(草案第四條)

五、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組成、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受指定學校之應遵守義務。(草案第六條)

七、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草案第七條)

八、實驗教育計畫之提出時程、應記載事項、期程及申請延長規定。(草案第八

條)

九、應依規定擬訂實驗規範並報核定。(草案第九條)

十、得以契約進用編制外教職員，並視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協助。(草案第十條)

十一、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方式及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成果報告、續辦及評鑑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指定之廢止及實驗教育計畫之停辦或不續辦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者，應輔導學生繼續就學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時，進用之編制外教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處理。(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公開分享其經驗。(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本市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得指定本市市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事項及範圍。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辦學績效良好，於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 二、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有指定之必要者。 三、自願辦理實驗教育，經教育局評估為合適者。	受指定學校之應具備條件。
	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設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組成、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規定。

	一、教育局代表三人。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二人。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各二人。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三人。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受指定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	受指定學校之應遵守義務。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教育局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利之保障原則。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經費需求、來源、款項收支情形及收費基準。 -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四、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實驗教育計畫之提出時程、應記載事項、期程及申請延長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應依規定擬訂實驗規範並報核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教育局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得以契約進用編制外教職員，並視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協助。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受指定學校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前項受指定學校同時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者，應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相關事項，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成果報告、續辦及評鑑規定。
	第十三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得於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經審議會不同意續辦實驗教育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指定之廢止及實驗教育計畫之停辦或不續辦規定。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受指定學校應依學生意願，輔導其留校就讀或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就讀。	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者，應輔導學生繼續就學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時，進用之編制外教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辦理實驗教育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公開分享其經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3984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楊耀群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楊耀群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2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國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34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431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431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431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3891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瑞興里及龍友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22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
- 二、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5年9月23日桃市德戶字第10500086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八德區「瑞興里及龍友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22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238863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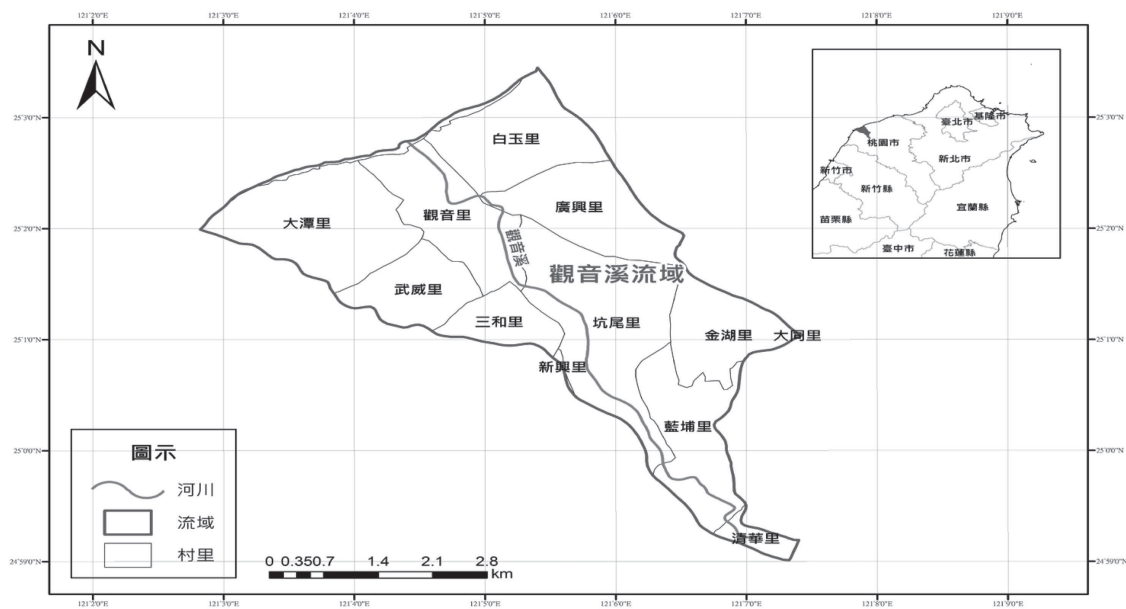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桃園市觀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觀音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包括觀音溪及其支流如附圖(流域面積十四點九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桃園市觀音區及新屋區等之部分，各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觀音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市長 鄭文燦



附圖 觀音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觀音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域	里 別
觀音區	白玉里、廣興里、觀音里、大潭里、武威里、三和里、新興里、坑尾里、金湖里、大同里、藍埔里
新屋區	清華里

附表二 觀音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流別	河川			
主流	觀音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丙類	七點八公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240764號

附件：

主旨：興辦「老街溪斷面52至53右岸治理工程」第2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案所述老街溪斷面52至53右岸治理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三、地點：本市平鎮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3733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鍾○○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9月26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請假
副局長 陳文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502351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依據：為協助桃園市（下稱本市）轄內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公寓大廈建築物，辦理全幢（棟）建築物鑑定，以為後續善後處理之依據，訂定本方案。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執行項目：本市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經執行機關錄案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委託鑑定機關(構)完成全幢（棟）

建築物之鑑定，取得「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鑑定結果者，得依本方案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委託鑑定所需費用。

三、受理補助期間：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3年內受理申請。

附件：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桃園市轄內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公寓大廈建築物，辦理全幢（棟）建築物鑑定，以為後續善後處理之依據，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三、補助對象：本市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經建管處錄案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委託鑑定機關（構）完成全幢（棟）建築物之鑑定，取得「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鑑定結果者，得依本方案經由建管處向都發局申請補助委託鑑定所需費用。

四、鑑定報告之鑑定項目及內容：

（一）混凝土檢測項目：氯離子含量、抗壓強度、中性化深度。

（二）取樣位置圖說（受檢建物之各樓層須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取樣一處進行檢測，每層取樣數不得少於三處，取樣位置須均衡分布）。

（三）建築物損害程度（附照片說明）。

（四）建議處理措施。

五、補助標準：委託鑑定戶數達整幢（棟）建築物戶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委託鑑定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依下列標準核計補助鑑定費用：

（一）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五十，且

每戶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限。

(二)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四十五，且每戶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為限。

(三)於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提出申請者，補助鑑定費用百分之四十，且每戶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四)超過本方案發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鑑定費用。

六、申請及撥款程序：

(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在鑑定報告書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鑑定報告書及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費用補助：

1.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名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部分須用印，其戶數或區分所有權比例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2. 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
3. 委託鑑定文件。
4. 鑑定費用付款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5. 撥付補助款領據（載明補助款匯款帳號）。

(二)鑑定費用經都發局核定後，由建管處撥付予委託鑑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七、同一幢（棟）之建築物，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八、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費用補助申請書

本委員會管理維護之桃園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建築物，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委託鑑定機關(構)(鑑定
機關或機構名稱：_____)完成全幢(棟)建築物之
鑑定作業，並取得「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鑑定
結果。茲檢具本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依「桃園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鑑定費用補助實施方案」申請補助費用：

- ☐1.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委託鑑定所有權人名冊(委託鑑定所有權
人部分須用印，其戶數或區分所有權比例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2. 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
- ☐3. 委託鑑定文件
- ☐4. 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告書
- ☐5. 支付鑑定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 ☐6. 撥付補助款領據(載明申請補助項目、申請金額、姓名、身分證
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匯款銀行暨分行、匯款帳號等資訊)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簽名及用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2453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二)聯絡人：李彥君。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 3322101轉6418。

(五)電子郵件：10403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其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核發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項，增進中低收入老人福利，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共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津貼相關作業事項權限得委由區公所執行。（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對象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財稅資料有不動產交易所得者之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依財稅資料計算之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與實際情形不符時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合理居住空間之價值及所有權歸屬之認定。（草案第九條）
- 十、工作能力認定之適用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應備文件補正及申請日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審核申請案件之應遵守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津貼之開始發給月份及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不服核定結果得提出申復及申復有理由之資格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已領取就養給付並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資格者領取本津貼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資料異動之通知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不予發給、得廢止或撤銷處分，及追繳溢領金額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申請之受理、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等事項，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本津貼相關作業事項權限得委由區公所執行。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補助對象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但同意由區公所查調戶籍資料者免附。 四、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得委由他人代為提出，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第六條 申請人全家人口之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有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應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所得流向相關證明單據（文件），以供查核。	財稅資料有不動產交易所得者之應檢附文件。

第七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並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但申請人能證明其存款之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支出後仍有餘額者，該餘額應列入前項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計算。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依財稅資料計算之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供查核： 一、依財稅資料推算之存款本金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度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日期分別為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文件）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之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原投資之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形，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等情形者，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並應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之相關證明單據(文件)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出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相關證明單據(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原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依規定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時，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仍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依財稅資料計算之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與實際情形不符時之處理規定。
第九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申請人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土地及房屋，於移轉登記為他人所有前，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應認定為申請人全家人口所有，並依財稅資料認定其價值。	合理居住空間之價值及所有權歸屬之認定。
第十條 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發給辦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能力認定之適用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應檢附文件不全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備齊文件完成補正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逕以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依職權得調查之證據進行審核。	應備文件補正及申請日規定。

第十二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受理本津貼之申請案件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審核，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審核申請案件之應遵守規定。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發給本津貼之申請案件，其申請日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該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其申請日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本津貼之發給，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內。但有正當理由，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發給。	本津貼之開始發給月份及方式。
第十四條 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收受核定結果之次日起，以書面備齊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社會局或區公所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情形，經審核認定其申復有理由，應發給本津貼者，自受理申復之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不服核定結果得提出申復及申復有理由之發給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人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給付（以下簡稱就養給付），並具有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第一款資格（以下簡稱第一款資格）者，其每月所領取就養給付與本津貼合計之金額，不得超過第一款資格之老人生活扶助與本津貼合計之金額。 前項情形，申請人每月所領取就養給付之金額，低於第一款資格之老人生活扶助與本津貼合計之金額者，其得領取之本津貼金額，以二者之差額為限。	已領取就養給付並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資格者領取本津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之身分或住址等資料有異動情形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通知區公所。	申請人資料異動之通知義務。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本津貼；已發給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一、不符或違反發給辦法或本辦法規定。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 三、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本津貼。 前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以書面命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還溢領之金額；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不予發給、得廢止或撤銷處分，及追繳溢領金額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2453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二)聯絡人：李彥君。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 3322101轉6418。

(五)電子郵件：10403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領有生活津貼之中低收入老人，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其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桃園市政府為辦理核發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項，以增進中低收入老人福利，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案件之初審及補正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進行複審之實地調查與評估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複審之補正、審查及核定結果通知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津貼之發給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不服核定結果得提出申復及申復有理由之發給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社會局辦理之訪視、評估與查核事項，受照顧者及照顧者應予配合。（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不予或停止發給本津貼、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及追繳溢領金額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照顧者及督導人員之通報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設籍本市之老人（受照顧者）與其照顧者，分別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補助對象之資格。
第四條 本津貼之申請，應由照顧者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一、申請調查表。 二、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受照顧者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但同意由區公所查調戶籍資料者免附。 四、受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 五、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或符合發給辦法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六、照顧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七、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得委由他人代為提出，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進行初審，其應檢附文件不全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於受理申請日、補正完成日或補正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完成初審，將申請案件報送社會局進行複審。	申請案件之初審及補正規定。
第六條 社會局對申請案件進行複審時，應派員實地調查與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前項調查與評估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辦理。	進行複審之實地調查與評估規定。
第七條 申請案件之應檢附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逕以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依職權得調查之證據進行審核。 社會局審核完成後，應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照顧者。	複審之補正、審查及核定結果通知規定。
第八條 經核定發給本津貼之申請案件，其核定日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該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其核定日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本津貼之發給規定。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駁回者，照顧者得於收受核定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備齊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情形，經審核認定其申復有理由，應發給本津貼者，自受理申復之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不服核定結果得提出申復及及申復有理由之發給規定。
第十條 社會局辦理之下列事項，領取本津貼之受照顧者及照顧者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一、將照顧者納入照顧服務之督導對象。 二、指派或委託督導人員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並評量照顧品質。 三、於本津貼發給期間，對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一次。 四、對照顧者每年至少派員查核一次。	社會局辦理之訪視、評估與查核事項，受照顧者及照顧者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照顧者或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本津貼；已發給者，停止發給，並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一、不符或違反發給辦法或本辦法規定。 二、受照顧者死亡、失蹤或不符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 三、照顧者不符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 四、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 五、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本津貼。	不予或停止發給本津貼、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及追繳溢領金額之規定。

六、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社會局輔導仍未改善。 七、於社會局派員訪視或查核時，未遇照顧者達三次以上。 前項第二款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之情形，發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該月份開始停止發給；發生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開始停止發給。 第一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以書面命照顧者限期繳還溢領之金額；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照顧者或社會局指派、委託之督導人員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主動通報區公所或社會局。	照顧者及督導人員之通報義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10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